

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

后勤基建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做好校园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推动绿色校园建设迈上新台阶。现就做好校园节能减排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教育引导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宣传工作，通过工作例会、主题活动、班会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减排知识，教育引导师生自觉做节能减排工作的倡导者、实践者，自觉履行节能减排义务，推动全校形成“节能光荣、浪费可耻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落实管理责任

各单位要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节约用电

1. 办公、会议用电设备（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

碎纸机、饮水机、投影机、音响等)在不使用的情况下,要及时关闭电源,减少待机耗电。教室、机房、实验室等用电设备做到不使用时不开机。

2. 师生离开办公室、宿舍,要随手关灯、关空调、关电脑、切断电源;充分利用自然光采光、校园路灯、景观灯,每日严格限制用电时间,最大限度节约照明用电。

3. 严格做好教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地的管理,集中合理开放自习空间,科学设置灯光、空调开放时间。

4. 加强空调使用管控。室内无人时不开空调,开空调时尽量关闭门窗,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主机;合理设置空调温度。夏季空调设置不低于 26°C ,冬季不高于 20°C 。

5. 严格控制校内宣传屏的使用,非必要不开启。确需使用时,要合理安排播放时间,避免长时间闲置。

(二) 节约用水

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,洗手适量放水,用后随手关闭龙头、阀门等;发现跑冒滴漏等情况,要及时报修,坚决杜绝“长流水”现象。

(三) 节约粮食

牢固树立节约意识,尽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。按需点餐,积极践行“光盘行动”,拒绝舌尖上的浪费。

三、强化督导检查

后勤基建处牵头，联合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部等部门，对节能减排执行情况展开不定期监督检查。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，将依规纳入单位与个人的考核测评体系。教职工的违规行为将与师德师风考核挂钩，学生违规将影响其综合素质测评。

各单位需深刻领悟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强化做好此项工作的自觉性与主动性。

